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投资理财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办法》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

二、对关于增长奖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增长奖奖励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制定此增长奖奖励方案能更好地发挥薪酬福利对公司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罗新建 _____

刘东晓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